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12 21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报告员: 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目 录*

章次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GE. 04-13423 (C) 220404 220404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和与其有关的其它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十二、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a)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1. 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 日的第 35 次会议、4 月 5 日的第 36 和 37 次会议, 4 月 6 日的第 38 次会议、4 月 19 日第 55 次会议及 4 月 20 日的第 56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
- 2. 在议程项目 12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 决定以及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 3. 在 2004 年 4 月 2 日第 35 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艾谢·费里德·阿贾尔女士发了言。
- 4.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亚肯•埃蒂尔克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4/66 和 Add.1-2)。在交互式对话期间,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古巴、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及巴基斯坦,加拿大和瑞士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 5. 在同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金琼元女士发了言。
- 6. 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 7. 在第 55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4/L.46,提案国是智利。比利时、丹麦、冰岛和瑞士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 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08 号决定。

贩卖妇女和女童

-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卢森堡、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5 号决议。

贩卖人口, 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4/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德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波兰。亚美尼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2. 印度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 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请参看上文决议草案的脚注2(第三章第49段)。
 - 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0 号决定。
 - 15. 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6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17. 加拿大观察员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1(c)、3、7、17、20 和 25 段。
-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修订决议草案,要求修改执行部分第7段,并删除执行部分第18段中"促请各国审批或加入于2002年7月1日已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文字。
 - 19. 哥斯达黎加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发了言。
- 20. 古巴代表进一步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要求将第 18 段中"促请"一词改为"请"。
- 21. 在2004年4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古巴代表所作的修正已被收回。

- 22.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执行部分第7和19段的修订作了解释性发言:中国、埃及、印度、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正在加入欧洲联盟的委员会成员国匈牙利)、墨西哥。
- 23.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匈牙利)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7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50票对2票,1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

24. 应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匈牙利)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18 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43 票对 5 票, 4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印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苏丹、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中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解释该国代表团的立场。

2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6 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8(见 E/CN.4/2004/2-E/CN.4/Sub.2/2003/43 第一章)。
-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 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 2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4/111 号 决定。

-- -- -- --